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技”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市云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中广核技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核查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在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中广核技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新苗

何新苗

包桢泰

包桢泰

李豪

李豪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